



海天水电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第三季度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3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38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小型水電站。

經營水電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的福建省擁有四座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金溪一級水電站。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該開發被認為是對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開展前期準備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已：1、就委託設計完成項目建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2、完成八蒲溪流域綜合規劃審批；3、委託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4、進行地質勘探；5、完成進廠道路徵地及丈量設計；6、申請可研審查；7、完成徵地前期工作；8、完成項目立項前期工作；9、完成《項目建設風險評估報告》編制及政府審查批復；10、簽訂進場道路施工協議；11、完成《工程可研性研究報告》專家審查意見及批復。預計主體工程將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董事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竣工，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收購水電站

收購是本集團擴充策略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繼續探究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年平均發電量為9,350,000千瓦時，年利用小時為2,922小時。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下屬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資成立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並投資人民幣6百萬元，佔該新公司10%股權。該新公司主要用於物色及收購具有發展潛力的水電站項目。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下跌2%，此乃由於降水量下降導致電力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6%(二零一二年：77%)。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上個相關期間相比，營業額減少2%及銷售成本上升6%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約4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乃由於期內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維持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水平。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百萬元），增幅為68%，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

前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眾多政策促進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該等政策為水電站（特別是小型水電站）的發展帶來幫助，其中一項包括上網電價。

水力發電是中國最廉價的發電方式。在中國政府的持續鼓勵之下，預期小型水電站將會進一步發展。過去數年間，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致力減少發電對燃料的依賴性，從而推動對水電行業的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目前在水電資源豐富的福建省經營業務。福建省水電站的水電上網電價普遍低於東南沿海其他水電資源豐富的省份。董事認為，在未來幾年，福建省的水電電價存在巨大的上升潛力。

中國有大量小型水電站遍佈全國各地。本公司認為，福建省擁有逾5,000座水電站，而中國其他地區則更多。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發展潛力的水電站。若出現合適目標且擁有充裕的資金，本集團將在日後作出進一步收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該75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段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815	6,959	22,652	23,224
銷售成本		(2,025)	(1,679)	(5,529)	(5,236)
毛利		6,790	5,280	17,123	17,988
其他收益	6	67	386	243	1,205
行政開支		(1,057)	(4,809)	(3,354)	(6,646)
其他經營開支		—	(5)	(41)	(8)
融資成本	7	(2,058)	(2,342)	(6,291)	(6,9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2	(1,490)	7,680	5,586
所得稅開支	8	(1,074)	(503)	(2,371)	(2,425)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2,668	(1,993)	5,309	3,161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0.27	(0.20)	0.53	0.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8,530	116,317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5,309	5,309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13,839	121,626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7	—	362	29,993	1,172	24	7,559	39,117
於重組時產生	(7)	—	—	7	—	—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1	—	—	18,622	—	—	—	18,62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039	59,131	—	—	—	—	—	61,170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4,233)	—	—	—	—	—	(4,233)
資本化發行	6,116	(6,116)	—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3,161	3,161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172	24	10,720	117,8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6樓606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林楊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1. 一般資料(續)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乃按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存在編製。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列示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291	—	965
租金收入(無支出)	—	30	30	9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	—	—	30
銀行利息收入	67	65	213	120
	67	386	243	1,205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 借款之利息	2,058	2,342	6,291	6,95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083	507	2,383	2,4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5	—
遞延稅項	(9)	(4)	(27)	(12)
	1,074	503	2,371	2,42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337	1,201	3,844	3,603
匯兌虧損淨額	35	—	1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99	63	249	191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51	51	152	152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 租約費用	39	16	107	52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668,000元及人民幣5,3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93,000元虧損及人民幣3,161,000元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